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 有關 0 / - 0 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有關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修訂有關變電站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
- () 有關重續變電站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0 / - 0 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由於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事吉訂立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根據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百事吉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珙縣電力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2022年購售電合同，固定期限為3年，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2022年購售電合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0 , 年)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24日，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同意追溯應用租賃(2024年)的更新租金率，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由人民幣5,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元。

重續截至 0 / 年 1 月 1 日止年度之租賃

由於租賃(2024年)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已書面同意進一步重續租賃(2024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0 / - 0 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能源投資集團及百事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合共控制彝良瑞源水電約5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0 , 年)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因租金率修訂而引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因此，由於就租賃(2024年)之新年度上限(2024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4年)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截至 0 / 年 1 月 1 日止年度之租賃

如上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5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賃(2025年)之年度上限(2025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5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0 - 0 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由於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事吉訂立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根據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百事吉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1.1. 0 / - 0 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百事吉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百事吉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 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範圍及標準，向本集團指定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區域環境維護服務、秩序維護服務、公共區域工程及維修、維修服務及停車位維護服務。

定價政策：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物業的性質、將予管理的總樓面面積、物業的位置、服務範圍、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受定價政策的規限，百事吉與本集團可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將根據具體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1.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月1日止年度		截至0,年10月1日	
0年	0年	止十個月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1.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的辦公管理部門將定期監察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基於本集團已產生之服務費金額評估年度上限是否有可能超出。在必要情況下，於年度上限超出之前，本公司的辦公管理部門將會把該問題連同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信息提交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在適用情況下遵守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上市規則；
- (ii) 在訂立任何具體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計部門、財務資產部門及辦公管理部門)的人員以及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與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相一致。辦公管理部門亦會考慮物業面積、房間數量、綠化需求、日常維護及週邊同等辦公樓物業管理服務費水平等因素，並確保具體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珙縣電力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2022年購售電合同，固定期限為3年，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2022年購售電合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電。

.1.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

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可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作出調整。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總額應為相關電力單價乘以向本集團供應的實際上網電量。

上述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乃經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i)本集團就向彝良瑞源水電購電所支付的歷史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腰立驤前表三廈祿創mm打漸廈衿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珙縣電力就根據2022年購售電合同供電向彝良瑞源水電支付的電費的歷史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月1日止年度		截至0,年10月1日			
0年	0年	止十個月			
電費	電費	電費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6,000,000
11,196,808.12	16,000,000	10,411,126.28	16,000,000	8,720,403.89	(附註)

附註：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估計最高購電量，特別是，本集團已參考過往五年彝良瑞源水電的電站的平均年利用時數及該等電站的額定輸出發電容量；
- (ii) 本集團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乃經本集團與彝良瑞源水電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集團就彝良瑞源水電供應的電力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2024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用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定期監察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根據本集團已購買的電量及已產生的電費金額，評估是否會超出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於超出年度上限前，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並附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遵守與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
- (ii) 於訂立任何具體附屬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核部、財務資產部及經營管理部以及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人員會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經營管理部亦會將該等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的電力單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力單價；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單位電費)，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以及確認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0 , 年)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24日，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同意追溯應用租賃(2024年)的更新租金率(「租金率修訂」)，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由人民幣5,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租賃(2024年)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租賃(2024年)的租金總額(租金率修訂前)約為人民幣4,883,179.20元，不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即人民幣5,600,000元。

.. 新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2024年)項下的新年度上限(2024年)應為人民幣5,900,000元，乃基於租賃(2024年)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租金率修訂後)計算，較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 (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有所上調。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0 , 年)之理由及裨益

租金率修訂乃由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認為租賃(2024年)之新租金率(租金率修訂後)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變電站所收取之租金率，而上調租賃(2024年)之租金率將增加本公司從租賃中產生的收入。由於租金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亦獲修訂為新年度上限(2024年) (即由人民幣5,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租金率修訂及新年度上限(2024年)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租金率修訂及新年度上限(2024年)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自願對批准租金率修訂及新年度上限(2024年)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租金率修訂及新年度上限(2024年)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重續截至 0 / 年 1 月 1 日止年度之租賃

歷史數據：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的租賃(2024年)應付租金總額(租金率修訂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3.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一段)約為人民幣4,883,179.2元，不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4年)。

新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2025年)項下的年度上限(2025年)為人民幣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百事吉

百事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維修。其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彝良瑞源水電

彝良瑞源水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四川天泰合能實業有限公司(「天泰合能」)持有34%權益，由四川能投電力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能投電力開發集團」)持有33.18%權益，由成都市高新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坤小額貸款」)持有24.82%權益，並由劉媛媛(為獨立第三方)持有8%權益。

天泰合能為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賀元梅及張家憲(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能投電力溢並由劉喻韋、劉錫溢、劉燦、劉劍、劉成、劉且、劉復、劉先、劉商

水電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擁有9.16%權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彝良瑞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備維護。

長寧天然氣

長寧天然氣為一間於201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從事頁岩氣的勘探、開發及銷售。

長寧天然氣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集團、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國聯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55%、30%、10%及5%的股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公司，擁有中國國企背景，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7)，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57)。

上市規則的涵義

0 - 0 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能源投資集團及百事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合共控制彝良瑞源水電約5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購售電合同」	指	珙縣電力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合同，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同意向珙縣電力售電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百事吉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事吉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百事吉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事吉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年度上限（2025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變電站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900,000元
「百事吉」	指	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寧天然氣」	指	四川長寧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租賃(2024年)」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租賃(2025年)」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2024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變電站的年度上限(租金率修訂後)，即人民幣5,9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購電框架協議

「彝良瑞源水電」 指 雲南彝良瑞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合共控制約58.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